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1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近五年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证监局在 2013 年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活动中出具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11 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11 号），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应按照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完整进行记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需要进一步规范，提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完备，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无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3、公司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绩效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项目小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时间表，并经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2、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化

对于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完善，公司今后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制作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每一个审议事项做出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的明确指示；并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对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只有会议纪要，无会议记录，未记载委员对各议案的讨论和分析情况的问题，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做好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对委员对各议案的讨论和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在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在会议记录中增加记载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等内容，完善会议记录；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不完善的地方及时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证券部负责；董事会印章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3、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上述不完善的地方及时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证券部负责；董事会印章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上述不完善的地方及时进行了修订，

并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无论金额大小，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绩效管理办法》中上述不完善的地方及时进行了修订，并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时，总经理的上级考核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